

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

第 01 次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

项目编号：GC2023(NH)WZ0246

项目名称：丹灶镇乡村道路设施工程（下滘至下安段）

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发出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原定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30 分

一、答疑内容

问题 1：招标公告第 4 项 4.8.1 点，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注第④点，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上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问题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市政业绩或水利业绩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注：(1) 须提供表彰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须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的方为有效）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上提供的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才得分）。问题 1 理由. 根据招标公告第 4 项第 4.2.1 的资质要求是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没有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是否存在排斥投标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业绩应当不需提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请勿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回复，请明确答复。问题 2 理由. 根据招标公告第 4 项第 4.2.1 的资质要求是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水电水利工程业绩都没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是否存在排斥投标人提供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投标人提供水利水电业绩获奖应当取消提交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请勿以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回复，请明确答复。

问题 1 回复：招标文件关于公告业绩要求已做修改，详见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中的“澄清修改内容”。

问题 2 回复：招标文件关于公告业绩要求已做修改，详见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中的“澄清修改内容”。

问题 3：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所需提供的投标报价清单报表并未明确，请问投标单位提交的书面文件中的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是否可参考国标《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参照以下报表目录来制作即可？（1）投标报价书；（2）编制说明；（3）工程项目总价表；（4）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7）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8）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9）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10）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问题 3 回复：投标单位提交的书面文件中的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 3.2.1”填写表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注：各投标单位提交的书面文件中的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格式应参照以下提供的格式制作。如投标单位用不同造价软件制作并打印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可以有所不同，但内容不得少于以下所列的内容：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5.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6.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7. 工程单价计算表；
8. 设备预算价格汇总表。

二、澄清修改内容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原招标公告内容：

4.8 对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4.8.1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上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

现修改为：

4.8 对企业完成过的类似施工业绩要求：

- 4.8.1 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

- ①中标通知书（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②合同协议书的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④若为市政工程相关施工业绩：提供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上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 ⑤若为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施工业绩：提供的业绩需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类型：水利施工企业）：“<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信用信息公开”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
- 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现修改为：

4.5.2 投标人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

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原招标文件-评审内容(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1、水利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7分】 注：(1) 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按要求提交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 人员职称证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3) 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4) 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方可得分。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

现修改为：

项目管理班子情况：1、水利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7分】 注：(1) 投标人拟派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相关证书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条件或无按要求提交证明资料

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2)人员职称证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同一人员职称得分只计算一次，按最高级别计算。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若职称证无相关专业，则以学历专业为准。(3)上述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4)上述人员必须在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备案(企业类型:水利施工企业)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必须在省水利厅办理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原招标文件-评审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获奖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须提供表彰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须由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的方为有效)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获奖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公章,无证明资料不得分。(以上提供的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才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得分。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奖项不予计算得分。工程类奖项获奖只是统称,并非奖项的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结构奖、省级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2)如该表彰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和获奖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现修改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日期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市政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专业获得市级或以上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1)须提供表彰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须由当地集中交易机

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的方为有效，需体现出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有效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需体现出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项目为市政业绩：提供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获奖项目为水利业绩：提供业绩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类型：水利施工企业）：“<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信用信息公开”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上提供的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才得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得分。投标人上级单位（如集团公司等）或分公司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如子公司、项目部）、小组获得的奖项不予计算得分。工程类奖项获奖只是统称，并非奖项的专有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詹天佑奖、金杯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奖、省级或市级工程优质结构奖、省级或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奖等。（2）如该表彰为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国家社会组织网（<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投标人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的扫描件和获奖颁发机构官网发布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截图）和查询网址链接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四）原招标文件-评审内容（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再提供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下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②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④项目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2）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 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

现修改为：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再提供近三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时间为准）承接并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下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①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是当地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的方为有效）原件的扫描件及项目评标公示（公告）、②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原件的扫描件、③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④若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的：提供业绩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若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的：提供业绩在佛山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企业类型：水利施工企业）：“<http://wwfsgcjs.fswater.foshan.gov.cn/fsopen/main.jsp>”信用信息公开”备案并提供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上证明资料需体现投标人名称。（2）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业绩金额以合同上载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证明材料上填写的时间为准（如项目分多个单位工程验收，有多份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最后一份为准）。

三、其他说明

（1）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或补充，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容相同（或相同性质）的内容应作修改或补充，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同的位置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2）如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其他文件以及口头答复有不一致的，均以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原为 2023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9:30 分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分。

（4）本“答疑与澄清修改文件”共 7 页，请投标人注意是否完整。

招标人：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